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844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訴訟代理人　吳治忠
複代理人　楊耀騰

原告與被告黃明達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8,629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